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643號

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陳彥平

被告 謝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136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1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前因與被告發生車禍事故而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伊願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前賠付被告新臺幣（下同）8,500元，然伊於114年10月3日因作業疏失而誤匯款13萬1,636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萬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經伊聯繫被告，被告均未歸還差額12萬3,136元，是被告受領此差額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136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04 實，業提出新北市○○區○○○○○○000○○○○○○0000號  
05 調解筆錄、彰化銀行匯款回條、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  
06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258號卷第13至21  
07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1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  
11 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2萬3,136元，洵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  
13 萬3,13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0 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4	合 計	1,890元	